
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：101.3.15)
- (*本辦法於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：101.3.29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：102.7.15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：103.7.21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：106.5.05)
- (*本辦法於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：106.6.01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：113.9.4)
- (*本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)

進修部二專學生修讀進修部四技課程抵免對照表

- 一、 107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；另本系進修部二專學制於 113 學年度(含)起停招。
- 二、 進修部二專學生若需重(補)修必修時，應優先回原二專班制，或申請至別系二專學制重(補)修。——(第一管道)。
- 三、 唯學生走第一管道重(補)修，確有困難時，則請依以下制定之進修部二專學生修讀進修部四技課程之抵免表(第二管道)，來對照、抵免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若有必修、選修課修習不及格時，可依以下課程對照抵免方式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四技重修。本表乃供查閱參考，是否核准，仍應遵循學校規定，至系辦公室申請跨部審核。
- 五、 學生重(補)修必修科目，或為課名相同，或為等效課程，各學分數或有不同，本系同意以下三種抵免模式：
 - 甲、 學分數相同者。
 - 乙、 「以多抵少」模式，指修讀學分數多的，抵免學分數少的。
 - 丙、 「以少抵多」模式，指修讀學分數少的，抵免學分數多的，所缺學分須以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補足。舉其中一種範例說明如下：
若學生所缺的科目為 3 學分，完全抵免的方式應為：「修 2 學分的等效課程」再加上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。此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其學分應 ≥ 1 學分。若滿足上述條件，則同意以此 2 門課來合抵為 3 學分的科目。
- 六、 申請跨部至日間部四技重修，亦可查閱本表。
- 七、 暑修期間，日間部、進修部為同步開課，請修讀同步開課之課程。
- 八、 本案同意〔進修部二專〕學生修讀電子系/他系四技的專業必修(如清單)，視為本系專業選修。清單為：「物理(一)、物理(二)、電子實習(一)、電子實習(二)、信號與系統」，其中「物理(一)、物理(二)、電子實習(一)、電子實習(二)」採計為單學期課程(不再視為連貫課程、或全學年課程)。
- 九、 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：泛指一年級至四年級所開出之專業選修。

開始實施時程	進專部	學分	學時	日、夜四技等效課程	學分	學時	備註
108 年 8 月開始	計算機程式	2	2	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實習	3 2	3 4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基本電學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一)	2	2	電子學(一)	3	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電路學(一)	2	2	電路學(一)	3	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數位邏輯	2	2	數位邏輯原理 邏輯設計 邏輯設計實務 數位邏輯概論	3 3 2 3	3 3 4 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二)	2	2	電子學(二)	3	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電路學(二)	2	2	電路學(二)	3	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工程數學(一)	3	3	工程數學(一) 應用數學(一)	3 3	3 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三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工程數學(二)	3	3	工程數學(二) 應用數學(二)	3 3	3 3	跨系亦可
108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四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基本電學實習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類比電路實習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數位電路實習(一)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數位電路實習(二)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專業選修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108 年 8 月開始	專業選修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
*備註一：「以多抵少」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抵免精神，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：學生修 3 學分的選修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選修學分，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3 學分的選修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，計算時應忽略不計。